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筱涓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iamsj@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157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57207A00_ATTCH1.doc、0157207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05年8月26日前函文本縣過溝國中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原則辦理。
- 二、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05年8月26日止，請以函文本縣過溝國中(mail:kkjh@mail.cyc.edu.tw)申請，主旨為「申請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認輔小團體」。
- 三、資格審查方式：
 - (一)以104年度未申請旨案計畫學校為優先。
 - (二)以函文日期順序為次之。
 - (三)經上述條件排序後若同額，優先錄取103年度未申請旨案計畫學校為先；次之，102年度未申請旨案計畫學校。
 - (四)考量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辦理團體輔導至少一至二團，請具備專任輔導教師之學校善用此項資源，本計畫執行優先核定予未具備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辦理。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5/08/15

1050002846



四、若有疑義請洽過溝國中輔導組，聯絡電話3451005#207。

五、檢送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及補助經費項目供參，詳如附件

。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訂

線